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簡介 .....	5
2. 建議出售 .....	6
3. 股東特別大會 .....	14
4. 將採取的行動 .....	14
5. 一般資料 .....	14
6. 推薦建議 .....	15
附錄一 — 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財務資料 .....	16
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8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 .....	3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2

---

## 釋 義

---

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130,17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1.3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的招商銀行A股新股份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招商銀行豁免」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就認購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豁免

---

## 釋 義

---

「招商銀行豁免條件」	指	聯交所就招商銀行豁免所施加的條件，其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建議出售刊發的公告
「出售授權」	指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建議出售授予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按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獲發2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
「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的興業銀行A股新股份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

## 釋 義

---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興業銀行豁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就認購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豁免
「興業銀行豁免條件」	指	聯交所就興業銀行豁免所施加的條件，其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建議出售」	指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其於招商銀行權益或興業銀行權益的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所用的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1581港元、1美元兌7.7609港元及1美元兌6.7011元人民幣。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王金城先生

李繼昌先生

劉宝杰先生

敬啟者：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1. 簡介**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出售發出的出售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建議出售相關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事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條規定之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資料)，連同有關批准建議出售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建議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並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最多130,17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7,900,000股興業銀行A股。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出售了59,340,000股招商銀行A股及5,600,000股興業銀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鑒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的另外十二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 (A)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

##### *招商銀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31%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並為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徵求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2. 招商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6.1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06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

最低出售價6.10元人民幣乃根據二零零九年招商銀行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經參考於香港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和國際銀行的市賬率所得出的招商銀行A股估值而釐定。根據該估值，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同時反映了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6,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招商銀行A股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770間分行及辦事處。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而其H股則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的註冊股本為191.19億元人民幣，並緊隨供股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後增至215.77億元人民幣。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招商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及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吸收外

---

## 董事會函件

---

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和結售匯；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企業年金基金託管和賬戶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短期融資券承銷；衍生產品交易；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22,384	25,923	26,759	30,990
除稅後溢利	18,235	21,118	20,946	24,258
資產淨值	92,783	107,452	79,515	92,0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2,783,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07,45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招商銀行0.58%及0.79%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38,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2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1,370,000美元(約相當於10,6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約為4,930,000美元(約相當於38,2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應佔招商銀行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44,750,000美元(約相當於1,123,3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03,22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9,350,000港元)。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18,070,000美元(約相當於916,33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6.1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06港元)計算，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77,290,000美元(約相當於599,840,000港元)。

於獲授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10,770,002股招商銀行A股。根據本公司獲授的招商銀行豁免，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直至所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超過20%。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月獲配發14,400,100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本公司出售了59,340,000股招商銀行A股，以達成上述條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並為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19.04%。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招商銀行出售的實際售價而定。

招商銀行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上證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8.99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1.99港元)及12.52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4.50港元)。

### (B)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

#### 興業銀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83%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為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鑒於下文所述的興業銀行豁免條件，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興業銀行獲其股東批准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認購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悉數認購其獲分配的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按興業銀行豁免條件授出興業銀行豁免。有關興業銀行豁免及興業銀行豁免條件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作為興業銀行豁免條件的一部分，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因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出售興業銀行A股，直至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超過20%。

###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徵求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14.8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7.14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

最低出售價14.80元人民幣乃根據二零零九年興業銀行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經參考於香港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及國際銀行的市賬率所得出的興業銀行A股估值而釐定。根據該估值，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同時反映了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530間分行及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的註冊資本為50億元人民幣，並緊隨供股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後增至59.92億元人民幣。根據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買賣、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資產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財務顧問、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17,229	19,953	14,037	16,256
除稅後溢利	13,282	15,382	11,385	13,185
資產淨值	59,597	69,019	49,022	56,7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9,597,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9,01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興業銀行0.94%及1.3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0,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4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3,42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約為3,810,000美元(約相當於29,5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應佔興業銀行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176,670,000美元(約相當於1,371,1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317,850,000美元(約相當於2,466,800,000港元)。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權益(不包括其後配發予本公司的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賬面值244,220,000美元(約相當於1,895,37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

---

## 董事會函件

---

最低出售價14.8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7.14港元)計算，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包括配發予本公司的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156,7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16,130,000港元)。

於獲授二零零九年出售授權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47,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本公司獲授的興業銀行豁免，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出售最少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所得款項將被視為用於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備用資金及(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或自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將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A股，直至其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權益不會超過本公司的資產淨值20%。為達成有關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出售了5,6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用於認購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仍正在按上述條件規定出售餘下的興業銀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28.90%。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的實際售價而定。

興業銀行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上證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41.73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8.33港元)及22.41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5.95港元)。

### (C) 建議出售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積極地物色具有潛力的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金融服務、文化傳媒、醫藥、能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增加股東價值。

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日後湧現的其他新投資機會。於股東批准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努力優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出售興業銀行A股以達成興業銀行豁免條件，即使其興業銀行權益於規定期限內不再超出本公司的資產淨值20%，並且同時考慮一般市況、新投資的進展情況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量的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而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可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項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D) 建議出售的財務影響

如本函件「建議出售」一節所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配發予本公司的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預期會計虧損分別約為77,290,000美元(相當於約599,840,000港元)及約15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6,13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虧損分別約為6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6,430,000港元)及約18,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41,640,000港元)。如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出售的結果為(i)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而言，本集團的總資產將保持不變，而總負債則增加約1.09%；及(ii)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而言，本集團的總資產將保持不變，而總負債則增加約1.35%。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實際所得款項、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須視乎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之實際售價而定。

除每月作出公告披露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之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數目及有關所得款項外，本公司亦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上述內容。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按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或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出售的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集團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方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出售，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3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其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全體股東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 4.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惟須強調，除根據興業銀行豁免條件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出售興業銀行A股外，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的建議出售。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的條件。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是公平及合理的，並且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附錄一 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財務資料

---

### 招商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招商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就招商銀行權益於				
全面收益表確認				
之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707,199	1,896,216	555,550	2,026,462
招商銀行權益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51,131,005	(154,937,371)	58,559,347	(38,102,269)
遞延稅項	(44,915,736)	38,734,306	(14,603,593)	9,525,567
	<u>                    </u>	<u>                    </u>	<u>                    </u>	<u>                    </u>
就招商銀行權益於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	<u>222,050,253</u>	<u>79,664,696</u>	<u>118,066,764</u>	<u>125,923,372</u>

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就興業銀行權益於				
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1,412,747	2,437,047	3,016,216	3,177,853
興業銀行權益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43,550,748	(203,068,057)	155,620,416	(98,652,633)
遞延稅項	(44,739,747)	35,019,452	(42,806,302)	24,663,717
	<u>                    </u>	<u>                    </u>	<u>                    </u>	<u>                    </u>
就興業銀行權益於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	276,083,125	88,438,240	244,221,317	168,406,780
	<u>                    </u>	<u>                    </u>	<u>                    </u>	<u>                    </u>

就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http://www.cmc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的「賬目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進行若干據實調查之程序。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記錄所載之資料與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符，並向董事報告彼等之據實調查。由於上述協定程序乃由董事與核數師協定，故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應加以使用或依賴作任何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經已妥為編製。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附註(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而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僅作說明用途。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及對建議出售有實質支持之備考調整。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建議出售實際發生時本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預測本集團於建議出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63,641		20,863,641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12,037,119		212,037,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072		721,072
	<u>233,621,832</u>		<u>233,621,83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407,838,906	(125,923,372)	281,915,534
其他應收款	19,043,124		19,043,1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918,233	125,923,372	167,841,605
	<u>468,800,263</u>		<u>468,800,26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79,542,395	5,486,209	85,028,604
應付股息	14,914,560		14,914,560
應付稅項	8,627,923	24,139,319	32,767,242
	<u>103,084,878</u>		<u>132,710,4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715,385</u>		<u>336,089,857</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99,337,217		569,711,689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負債	608,112		608,112
遞延稅項	96,941,192	(27,431,044)	69,510,148
	<u>97,549,304</u>		<u>70,118,260</u>
<b>資產淨值</b>	<u>501,787,913</u>		<u>499,593,429</u>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  
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14,560		14,914,560
儲備	486,873,353	(2,194,484)	484,678,869
	<u>501,787,913</u>		<u>499,593,429</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501,787,913</u>		<u>499,593,429</u>
每股資產淨值	3.364		3.350
	<u>3.364</u>		<u>3.350</u>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  
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ii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v)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23,777,685)	38,102,269	(85,675,416)
投資收益	12,281,011	(2,026,462)	10,254,549
其他收益	167,267		167,267
行政開支	(14,967,866)	(5,661,227)	(20,629,0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14,507		3,114,507
稅前虧損	(123,182,766)		(92,768,186)
稅項	38,796,440	(6,128,831)	32,667,60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	<u>(84,386,326)</u>		<u>(60,100,577)</u>
每股基本虧損	<u>(0.566)</u>		<u>(0.403)</u>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以現金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乃假設以總代價125,923,372美元(即招商銀行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以前曾按招商銀行權益的公平價值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27,431,044美元被轉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同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企業所得稅22%計提24,139,319美元之流動稅項負債。5,486,209美元之業務稅項負債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業務稅率5%計提，並於綜合資產淨值表中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以前曾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與流動稅項負債的差異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新稅法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據此，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2%並逐步提高至二零一二年的25%。因此，實際的稅務負債可能會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的金額。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招商銀行權益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38,102,269美元，假設招商銀行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118,066,764美元(即招商銀行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
- (b) 撥回(1)有關招商銀行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收入及遞延稅項回撥分別為2,026,462美元及9,525,567美元；及(2)以前曾確認之按企業所得稅25%計提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與按企業所得稅22%計提之流動稅項負債的3,396,736美元差額，猶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及
- (c) 計提按業務稅率5%及按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計算之5,661,227美元之企業稅項。
- (v) 由於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收取之代價實際金額可能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招商銀行出售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 (vi) 董事會考慮到管理費不會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而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為管理費做備考調整。
- (vii) 上述的備考調整，除停止收取股息外，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63,641		20,863,641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12,037,119		212,037,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072		721,072
	<u>233,621,832</u>		<u>233,621,83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407,838,906	(168,406,780)	239,432,126
其他應收款	19,043,124		19,043,1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918,233	168,406,780	210,325,013
	<u>468,800,263</u>		<u>468,800,26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79,542,395	6,794,708	86,337,103
應付股息	14,914,560		14,914,560
應付稅項	8,627,923	29,896,714	38,524,637
	<u>103,084,878</u>		<u>139,776,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715,385</u>		<u>329,023,96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99,337,217		562,645,795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608,112		608,112
遞延稅項	96,941,192	(33,973,538)	62,967,654
	<u>97,549,304</u>		<u>63,575,766</u>
<b>資產淨值</b>	<u><u>501,787,913</u></u>		<u><u>499,070,029</u></u>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  
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14,560		14,914,560
儲備	486,873,353	(2,717,884)	484,155,46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501,787,913</u>		<u>499,070,029</u>
每股資產淨值	<u>3.364</u>		<u>3.346</u>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iii) 美元	備考調整 附註 (iv)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美元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23,777,685)	98,652,633	(25,125,052)
投資收益	12,281,011	(3,177,853)	9,103,158
其他收益	167,267		167,267
行政開支	(14,967,866)	(11,685,671)	(26,653,5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14,507		3,114,507
稅前虧損	(123,182,766)		(39,393,657)
稅項	38,796,440	(17,652,314)	21,144,12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	<u>(84,386,326)</u>		<u>(18,249,531)</u>
每股基本虧損	<u>(0.566)</u>		<u>(0.122)</u>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以現金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乃假設按總代價168,406,780美元(即興業銀行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以前曾按興業銀行權益的公平價值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共33,973,538美元被轉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同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2%計提29,896,714美元的流動稅項負債。6,794,708美元之業務稅項負債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業務稅率5%計提，並於綜合資產淨值表中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以前曾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與流動稅項負債的差異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新稅法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據此，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2%並逐步提高至二零一二年的25%。因此，實際的稅務負債可能會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的金額。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興業銀行權益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98,652,633美元，假設興業銀行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244,221,317美元(即興業銀行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
- (b) 撥回(1)有關興業銀行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收入及遞延稅項回撥分別為3,177,853美元及24,663,717美元；及(2)以前曾確認之按企業所得稅25%計提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及按企業所得稅22%計提之流動稅項負債的7,011,403美元差額，猶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及
- (c) 計提按業務稅率5%及按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計算之11,685,671美元之企業稅項。
- (v) 由於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收取之代價實際金額可能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 (vi) 董事會考慮到管理費不會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而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為管理費做備考調整。
- (vii) 上述的備考調整將，除停止收取股息外，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列位董事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此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出售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8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概不會對我們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指明之收件人所承擔者以外之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我們已計劃及履行我們之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我們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將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列位董事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此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8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概不會對我們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指明之收件人所承擔者以外之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

##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已計劃及履行我們之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我們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將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有關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的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由去年年底之12,960萬美元減少68%至4,192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期內為投資項目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本承擔2,356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7萬美元)，為已批核但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並為投資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的未到期支付款。

###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包括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不變。

餘下集團的財政政策是以內部資源融資日常運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i)餘下集團沒有以借貸融資日常運作；(ii)餘下集團持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現金；(iii)餘下集團沒有利用金融工具以作避險之用；及(iv)沒有以貨幣借貸或其他避險工具為外幣(指人民幣及美元)淨投資套購保值。

### 餘下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11.1%，中國經濟總體上延續了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回升向好的運行態勢。伴隨著中央政府逐步取消經濟刺激性支出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臺的以房地產行業為主的緊縮政策，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將進一步回落；促進經濟增長的三駕馬車中，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將下降，消費預計略有放緩、出口增速會快速下降，通脹壓力也將較為溫和。抑制通脹及流動性過剩仍然是中央政府下半年工作重點，儘管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中央政府緊縮政策不會加碼，但信貸緊縮、生產成本上升及出口增速放緩，有可能導致企業的盈利水準下降，這將給餘下集團的項目回報帶來挑戰。但同時由於信貸緊縮，企業資金趨緊，也將會給餘下集團帶來更多的直接投資機會。

餘下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金融服務、文化傳媒、醫藥、能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增加股東價值。

### **餘下集團重大投資**

在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下，餘下集團於期內分別在金融服務、文化傳媒、及工業製造行業投入資金。

#### **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再次出資439萬美元投入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銀廣傳媒」)項目，並將餘下集團所持有的可轉股債券轉換為股權，使得餘下集團持有銀廣傳媒項目的權益由9.09%增至14.51%。

有關銀廣傳媒的詳情及近期發展，請見下文「分部資料」部分。

####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廿三日向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支付3,518萬美元以按比例認購中誠信託的新增資本金，並維持餘下集團持有中誠信託的權益。

有關中誠信託的詳情及近期發展，請見下文「分部資料」部分。

####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與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訂立協議，以分期方式投資2,945萬美元並佔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首期募集規模的10%。第一期投資款586萬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支付。

有關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詳情及近期發展，請見下文「分部資料」部分。

###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根據同一系列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投資68萬美元，並持有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經擴大股本中7.70%權益。

有關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的詳情及近期發展，請見下文「分部資料」部分。

### 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向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吉陽科技」)投資293萬美元，並持有吉陽科技經擴大股本中15.38%權益。

有關吉陽科技的詳情及近期發展，請見下文「分部資料」部分。

### 揚州華爾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向揚州華爾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爾光電」)投資223萬美元，並持有華爾光電經擴大股本中7.50%權益。

華爾光電主要從事高純石英坩堝的研發與生產，是中國可生產石英坩堝規格頗為齊全的企業，也是能量產28英寸石英坩堝的企業。

本公司知悉，華爾光電正進行公司股份改制工作，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在A股市場申報上市材料。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由本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分部資料

以下為餘下集團的直接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性質	上市 (交易所) / 非上市		賬面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 總值 %
<b>金融服務：</b>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240	34.09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168	23.98
3.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	信託管理	非上市		113	16.13
4. 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基金管理	非上市		2	0.25
5.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基金管理	非上市		1	0.10
			小計：		524	74.55
<b>文化傳媒：</b>						
6. NBA China, L.P.	北京市	體育營銷	非上市		28	4.00
7. 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室內媒體	非上市		15	2.13
8.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	有線電視 及寬帶接入	非上市		42	6.05
9.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 (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市	文化 產業投資	非上市		6	0.84
			小計：		91	13.02
<b>工業製造：</b>						
10.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招遠市	銅箔及 覆銅板生產	非上市		20	2.78
11. 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 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鋰離子電 池生產設備	非上市		3	0.42
			小計：		23	3.20
<b>其他：</b>						
<b>(i) 能源及資源：</b>						
12.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太陽能	非上市		2	0.26
<b>(ii) 房地產：</b>						
13. 廊坊東方教育設施發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學生宿舍	非上市		1	0.19
14. 深圳文錦廣場	廣東省深圳市	商場	非上市		—	—
15.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業大廈	非上市		—	—
<b>(iii) 投資：</b>						
16. 深圳市巨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投資	非上市		—	—
			小計：		3	0.45
			總計：		641	91.2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是中國首家由企業創辦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國擁有超過770個營業網點，在香港全資擁有永隆銀行，在美國紐約設有分行和代表處，在英國倫敦設有代表處，並已躋身全球前100家大銀行之列。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批准，本公司以每股8.85元人民幣認購根據招商銀行A股配售方案獲配發的1,440萬股招商銀行A股，出資12,744萬元人民幣（折1,867萬美元）。於結算日，本公司仍合共持有招商銀行A股12,517萬股，佔其0.58%股權，投資成本為20,917萬元人民幣（折2,719萬美元），賬面值為23,943萬美元。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獲招商銀行派發二零零九年度現金紅利2,629萬元人民幣。

招商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初完成其配售新A、H股工作，募集資金淨額216億元人民幣，用以補充其資本金。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出售任何招商銀行A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獲授的招商銀行豁免，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直至所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超過20%。於招商銀行豁免條件的規定時間範圍內，本公司出售了5,934萬股招商銀行A股以達成上述條件。出售的所得淨款為80,334萬元人民幣。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是中國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國擁有超過530個營業網點，並已躋身全球前100家大銀行之列。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批准，本公司以每股18元人民幣認購根據興業銀行A股配售方案獲配發的828萬股興業銀行A股，出資14,904萬元人民幣（折2,183萬美元）。於結算日，本公司仍合共持有興業銀行A股4,968萬股，佔其0.83%股權，投資成本為22,079萬元人民幣（折2,861萬美元），賬面值為16,841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獲興業銀行派發二零零九年度現金紅利2,168萬元人民幣。

興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初完成其配售新A股工作，募集資金淨額177億元人民幣，用以補充其資本金。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出售560萬股興業銀行A股股份，所得淨款15,282萬元人民幣。

根據本公司獲授的興業銀行豁免，本公司將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完成減持興業銀行股份，使興業銀行項目投資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降至不超過20%。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出資1,531萬美元，持有中誠信託6.82%股權。二零一零年八月，餘下集團獲中誠信託派發二零零九年度現金紅利217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誠信託未經審計淨利潤為1.61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加28%，其中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利息淨收入0.89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加332%，增幅較大的原因是上年同期有部分逾期利息未能入賬；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主要為信託業務的收入）為1.41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加74%，投資收入及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共為0.52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減少50%。中國銀監會年初開始陸續加強對銀信合作、房地產信託、結構化信託業務的監管，預期對中誠信託的業務發展有不利影響。此外，今年上半年證券市場表現不振，中誠信託也儘量減少自營證券投資。

為應付行業競爭加劇，中誠信託正積極開拓北京以外的市場，已先後在上海、深圳等地設立區域業務總部，以便逐步將業務網覆蓋至國內各主要城市，並加強銀行等銷售渠道建設，提升公司營銷能力。

餘下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向中誠信託支付2.40億元人民幣（折3,518萬美元）作為按比例認購中誠信託新增資本的款項。中誠信託的增資方案已於二零一零十月獲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

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基金」）成立於二零零三年，註冊資本1億元人民幣。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投資1,000萬元人民幣（折121萬美元），持有摩根士丹利基金10%權益。

摩根士丹利基金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淨利潤為704萬元人民幣，去年同期虧損為608萬元人民幣。雖然上半年有來自物業出售的營業外收入563萬元人民幣，而管理費收入也因管理資產規模上升而較去年同期上升226%，然而仍有與發行新基金有關的營銷開支待銷售渠道核算後才能入賬，因此估計二零一零年全年仍將錄得虧損。

儘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上證綜合指數累計跌幅達27%，基金行業普遍面臨管理資產規模減少，摩根士丹利基金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卻從去年底的32.6億元人民幣增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94.6億元人民幣，增幅達190%，其中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的摩根士丹利華鑫領先優勢股票型基金，由於投資表現在同類型基金之中排名前列，其資產規模從二零零九年底的6.5億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41.9億元人民幣。此外，摩根士丹利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立了新基金－摩根士丹利華鑫卓越成長股票型基金，初始募集資金已達22.6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摩根士丹利基金共管理六隻基金，其中包括四隻股票型基金，一隻債券型基金及一隻貨幣基金。

摩根士丹利基金現在仍處於投資期，將致力完善IT系統建設，發行新基金，雖然預計二零一零年仍可能出現虧損，但隨著新基金陸續推出，管理資產規模日漸擴大，將有助其長遠發展。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是於天津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負責執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的控制、營運及投資決策等工作。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投資462萬元人民幣(折68萬美元)並持有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經擴大股本中7.70%權益。

目前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正積極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尋找投資項目，估計於今年內可以完成二至三項投資。

NBA China, L.P(「NBA中國」)是於二零零七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投資2,300萬美元，佔有NBA中國的1%優先權益，其他策略性投資者佔NBA中國其餘10%優先權益。美國NBA將其大中華區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電視轉播權、廣告、贊助、活動、數碼媒體、商品銷售的授權及其他各項新業務，獨家注入NBA中國。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NBA中國的現金分配16萬美元。

NBA中國目前收入的大部分來自電視業務(包括轉播及廣告)、贊助業務及數碼媒體業務；其中電視業務是最重要的收入來源，由於發展多時已具相當規模，預計將維持平穩增長；除原有合作夥伴外，NBA中國今年新增了Visa及Simcere(先聲藥業)等合作夥伴，預計贊助業務短期內仍將維持較快的增長。

NBA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上海世博文化中心開設了一家NBA專賣店，是NBA中國在國內開設的第八家專賣店，也是全球首家採用全新設計風格的NBA專賣店。NBA中國亦增聘人手，以加快NBA專賣店擴展。此外，NBA中國亦與國內著名童裝銷售企業－博士蛙合作，推廣NBA品牌童裝。

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銀廣傳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於北京市成立，其主要業務是在國內的銀行網點擺放視頻設備播放商業廣告。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資4,500萬元人民幣（折659萬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投資3,000萬元人民幣（折439萬美元），合共投資7,500萬元人民幣（折1,098萬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將所持有的可轉股債券轉換為股權後，擁有銀廣傳媒經擴大股本中14.51%權益。

作為一家新媒體公司，銀廣傳媒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實現當季盈利，並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仍保持持續盈利狀態。目前，銀廣傳媒已在北京、上海、廣州三個中心城市以及包括青島、深圳、南京、成都、蘇州等在內的十個重要商業城市的主要銀行網點鋪設超過3,000台終端設備，成為中國地區銀行網絡內規模最大的廣告運營商。為保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銀廣傳媒仍不斷拓展網絡資源及充實廣告銷售團隊。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數碼」）於一九九三年於廣東省廣州市成立，從事有線電視傳輸與寬頻互聯網接入業務。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資2.10億元人民幣（折3,074萬美元），佔廣州數碼21%權益。二零一零年六月，餘下集團獲廣州數碼派發二零零九年度現金紅利1,638萬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廣州數碼未經審計營業收入3.06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加22%；未經審計淨利潤3,667萬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加33%。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益於寬帶用戶的增長以及收取各衛視節目傳輸費收入的增長；而同期公司人員穩定，各項費用的增幅遠低於收入增幅，導致淨利潤出現較大同比增幅。

廣州數碼在過去兩年裡為三網融合做了大量技術準備和市場調研工作，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廣州主城區正式推出高清互動電視新業務，並希望於二零一零年末新增高ARPU值的高清電視使用者超過3萬戶。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是於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並為第一個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的文化產業基金，預計募集資金總規模50億元人民幣，首期募集資金規模為20億元人民幣。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主要發起方及出資方包括上海東方惠金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大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有限公司等，均具有較強的金融投資及／或文化傳媒行業背景。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存續期為十年，投資範圍包括廣播影視、出版發行、動漫、新媒體等重點項目，並將涉及中國乃至海外地區各種文化產業的收購、重組、直接投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為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同意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分期方式投資2億元人民幣(折2,945萬美元)，佔首期募集規模的10%。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支付第一期投資款4,000萬元人民幣(折586萬美元)。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與新聞集團已正式簽署協議，據此，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將投資並控股原屬新聞集團全資擁有的星空衛視普通話頻道、星空國際頻道、Channel [V]音樂頻道，以及星空華語電影片庫業務。雙方此項合作是邁向未來構建商業化的國際媒體運營與投資平臺的第一步。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預期於今年內可以再完成一至二項投資。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寶」)於一九九三年於山東省招遠市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覆銅板。餘下集團累計投資785萬美元，佔金寶30%權益。

金寶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及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均發生較大幅度增長，其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九年年初受環球經濟危機影響，銷售大幅減少。而今年一季度以來，金寶繼續延續二零零九年年底的強勁增長勢頭，於二零一零年出現產銷兩旺的良好開局。

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吉陽科技」)於二零零六年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是國內領先的鋰離子電池和超級電容器生產裝備及自動化生產線的專業製造商。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向吉陽科技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折293萬美元)並持有吉陽科技經擴大股本中15.38%權益。

吉陽科技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受益於國內新能源政策的大力扶持，國內動力電池行業投資激增，吉陽科技上半年在市場方面因此取得較好成績。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日新」）於二零零一年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從事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產品設計、生產、安裝及併網發電系統運維管理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出資1,500萬元人民幣（折220萬美元），持有武漢日新5%權益。

在國家財政部、建設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布的補貼政策已基本落實的大背景下，目前武漢日新各項業務發展良好，營業收入與淨利潤均錄得較快增長。武漢日新工業園區示範電站（國家科技部認定）併網發電進展順利，繼完成武廣高鐵武漢新火車站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後，武漢日新又新儲備了如武漢國際展覽中心、梁子湖風景區等在內的多個光伏電站建設項目，為未來的可持續性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廊坊東方教育設施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教育」）是設於河北省廊坊市的中外合作企業，總投資2,000萬美元，合作期二十年。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出資500萬美元，佔東方教育25%權益。

餘下集團與東方教育及其另一方股東對餘下集團的退出方式已達成共識，並確定餘下集團退出東方教育的回收金額為1,266萬元人民幣，該筆款項亦已於二零一零七月下旬收到，而餘下集團投資東方教育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7.3%。上述三方確認根據東方教育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餘下集團不再分享或承擔東方教育的任何盈利或虧損，同時東方教育終止時，餘下集團亦不享受清產分資權益，東方教育全部固定資產將無償歸另一方股東所有。

文錦廣場(「文錦廣場」)位於深圳市文錦北路，是一座33層高辦公樓／商場物業。一九九四年餘下集團出資430萬美元通過持有35%股權的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購入文錦廣場第三層共5,262平方米的商業樓面。由於文錦廣場的第一、二層因業權問題至今仍未啟用，使在租售第三層時面對很大困難。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餘下集團仍積極尋求各種可能的退出方案。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招商局廣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於上海市註冊成立，經營範圍為發展商業及辦公樓。餘下集團當時出資568.5萬美元，實際持有招商局廣場公司19.8%權益。該公司發展的物業－招商局廣場是一座高28層的辦公／商場物業，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成都北路，總可售面積為60,217平方米，扣除已出售部分，至今尚餘49,438平方米作出租用途。由於招商局廣場公司負債比例高，財務費用開支龐大，累計虧損數額巨大，餘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度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五月，招商局廣場公司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665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20%。淨利潤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本控制成效明顯，其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同比均有所下降。

深圳市巨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巨田投資」)。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投資3,536萬元人民幣(折427萬美元)，持有巨田投資4.66%權益，並於二零零五年度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巨田投資致力回收債權、處理稅務問題及未完訴訟。餘下集團正積極研究各種可能的退出方案。

##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餘下集團並無僱用僱員，餘下集團的投資組合及公司日常事務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押記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押記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餘下集團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落實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的任何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或借款。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錄得0.55%升幅，餘下集團因繼續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而受惠。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以及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並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此乃本通函付印前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債務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尚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券、發行或同意發行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充足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建議出售的估計所得淨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毋須依賴任何外部融資，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24,000	2.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a) 李引泉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亦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b) 洪小源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
- (c) 謝如傑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 淡倉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約 本公司股份 總額百分比
主要股東：				
招商局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9,760	24.04%
招商局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989,760	22.79%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989,760	22.79%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31,233,100	20.94%
UBS AG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72,603 13,236,192	8.92%
Kuchanny Christopher				
Philip Charles (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440,191	7.00%
Osmi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投資經理	10,440,191	7.00%
Osmium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440,191	7.00%
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82,000	6.49%

附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4：由於 *Kuchanny Christopher Philip Charles* 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6. 競爭權益

諸立力先生是執行董事，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彼等同時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倘對諸先生或簡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諸先生或簡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會參與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8. 資產及／或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與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管理協議」），以建議於緊接現有投資管理協議（雙方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後，續聘投資經理作為本公司的上市及未上市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分別間接擁有投資經理的實益權益。

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的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投資經理的任期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董事會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投資經理發出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惟每一次續期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跟隨投資計劃（「跟投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公司同意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九年推行跟投計劃。據此，本公司與若干執行董事、投資經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投資經理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跟隨投資協議（「跟投協議」）。

根據跟投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支付之投資金額佔本公司投資項目公司總額之比例收取本公司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公司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所支付之投資金額按比例承擔虧損。倘若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投資經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公司將履行跟投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跟投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投資金額比例收取出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投資金額比例收取於跟投協議終止日期前九十日當天，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

部分。此外，因製作及簽訂跟投協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跟投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開支的相應部分，均由投資經理承擔。根據跟投計劃，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公司各新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擬定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參與者支付跟投總金額及佔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 跟投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傳媒(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廣州數碼	30,737,700	175,500	0.571%
銀廣傳媒(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科技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華爾光電	2,226,200	43,800	1.966%

\* 按支付跟投金額時匯率折算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參加跟投計劃的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註1) 美元*	周語菡女士 (註2) 美元*	謝如傑先生 (註3) 美元*	吳慧峰先生 (註4) 美元*
銀廣傳媒(第一次出資)	12,900	12,900	1,290	12,900
武漢日新	3,510	4,390	1,290	3,510
廣州數碼	12,900	25,810	1,290	12,900
銀廣傳媒(第二次出資)	6,950	8,750	1,290	6,950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580	30	300
吉陽科技	4,640	5,800	1,290	4,64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一期出資)	2,500	5,010	250	2,500
華爾光電	3,500	4,380	1,290	3,500

註1：董事暨投資經理主席

註2：董事暨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

註3：董事暨投資經理董事

註4：投資經理董事

\* 以原始金額列出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與正常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重大不利變化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虧損為8,439萬美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大幅下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12.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創順先生，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慧珠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若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匯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安慰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f)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所刊發的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招商銀行A股」)，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
  - (ii) 招商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6.1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06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招商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興業銀行A股」），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
- (ii)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14.8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7.14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李繼昌及劉宝杰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